

##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暂停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

南漳县鑫沙河家庭农场：

根据国家认监委 CNCA-N-009:2019 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8.4 条款和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《批准、保持、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》的规定，由于贵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标志，现决定，暂停贵公司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》(编号：0130P2000018)，暂停时间为 1 个月，暂停时限自 2024.8.5-2024.9.4 止，同时请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机产品的宣传，并要求立即将认证证书寄回本公司。超过该暂停期限仍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标志，我机构将撤销贵单位的认证注册资格，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4年 08 月 05 日

地 址：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5 楼

邮 编：310005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67842